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本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成份。之前，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成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因而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已就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分別增加約655,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以及減少可換股票據約930,000港元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分別增加1,198,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減少約387,000港元，均已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543,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改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彼等之出資比例議定。

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

收益確認

收費公路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以預計收取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原值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會以其資產成本，根據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折舊及累計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回扣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是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在期權轉換時或在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保留於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如有)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減值

除上述商譽外，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政府資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虧損之政府資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同一年度確認為計入收益表之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4.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

本集團會在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或變動情況出現時，評估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之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情況。本集團已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屬重要之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於預測期間之交通流量增長；
- 於預測期間收費金額並無變動；
- 將予收取之政府補償金並無變動；及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何時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收費道路經營權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單位銷售成本乃收費道路經營權以公平交易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經營收費道路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4.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算

誠如附註16及18所披露，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將以杭州華南將予派付之未來股息結算。本集團於釐定未來股息予股東之時間表時已評估杭州華南之未來經營業績，若未來股息派付時間有任何修訂，賬面值將透過按原本實際利率計算餘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因股息派付時間之任何修訂而產生之任何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附註內。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金融工具及政策風險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為有關企業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8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425,000港元)乃以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之人民幣列值。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性，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此外，短期銀行存款、可換股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短期利息變動之影響，亦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本集團會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有客戶均以現金付款而毋須抵押品，故本集團之該等信貸風險極小。此外，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將被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所抵銷。詳情載於附註16及18內。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

6.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12,076	12,845
杭州市政府補償(附註32)	17,347	17,264
	29,423	30,109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3)	643	903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12	—
	755	903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4,485	4,451
核數師酬金	381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184
維修及翻新成本	2,665	2,963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1)	300	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345
其他員工成本	3,128	3,453
總員工成本	3,725	4,06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57	349
利息收入	(132)	(462)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567)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2,877	2,42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142
	2,877	3,5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自收益表支出(計入)(附註25)	213	(6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711)	—
	(498)	(613)
	2,379	2,949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四年：15%)而撥備。

根據杭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之「關於批准稅務減免及寬免之通知」，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寬免地方稅率3%，因此，二零零四年之稅率為15%，而二零零五年之稅率則為18%。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4,253	14,122
按18%稅率(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所得稅	2,566	2,118
不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26	81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	(392)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7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42
年內之稅項開支	2,379	2,9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六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六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50	300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13	263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酬金及其他福利	188	187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638	563
	826	750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

12. 股息

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835	5,67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43	9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478	6,576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002	474,83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6,904	18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906	654,838

下表概述下列項目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四年 仙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四年 仙
調整前已申報數字	1.14	1.31	1.02	1.00
會計政策變動帶來之調整	—	(0.12)	—	—
重列	1.14	1.19	1.02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392
匯兌調整	2,2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3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232
年內攤銷	4,4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3
年內攤銷	4,485
匯兌調整	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9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附屬公司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以直線法約22年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杭州華南每日會獲50,000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0,000人民幣)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評估。本集團獲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32中。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	815	1,068
添置	168	—	1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815	1,236
添置	14	—	14
匯兌調整	8	16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831	1,27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	238	288
年內撥備	54	130	1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368	472
年內撥備	62	131	193
匯兌調整	3	8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507	67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324	5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447	76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入殘值後按年率20%以直線法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公司應佔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	中國#	170,000,000人民幣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101,500,000人民幣之投資。對於上述之101,500,000人民幣，其中約21,100,000人民幣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80,400,000人民幣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作出之現金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102,000,000人民幣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68,000,000人民幣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19,000,000人民幣(當中約14,000,000人民幣以股息獲得，而約4,800,000人民幣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49,000,000人民幣(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收回約49,000,000人民幣。收購及結付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17. 基建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間接股權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65,556,000人民幣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51,204,000人民幣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基建合營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以上基建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於基建合營企業未予確認之應佔(本年及累計)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基建合營企業 未予確認之本年度應佔之虧損	(473)	(427)
於基建合營企業 未予確認應佔之累計虧損	(34,102)	(33,629)

1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年內，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達致之共識而收回約49,000,000人民幣。該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6。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將透過杭州華南宣派之下列未來股息結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36	4,211
一年以上	12,180	—
	49,016	4,211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期確認時之實際利率5.75%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以現行年息率1.08厘(二零零四年：1.08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22. 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5.75%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相對賬面值。

23. 可換股票據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每年一次於滿一週年後派付。

每股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最終控股公司兌換12,000,000港元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餘下6,000,000港元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詳情見附註2)後，按追溯基準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股權兩部份呈列。股權部份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5.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 (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份	17,613	17,070
利息支出 (附註8)	643	903
已付利息	(256)	(360)
兌換為普通股	(12,000)	—
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6,000)	—
年終負債部份	—	17,6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金額以相等於不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折現釐定)約為17,613,000港元。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38	47,484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12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38	59,484

2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本報告年度期間之變動如下：

	維修及翻新 轉作資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公路 經營權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23	2,923
年內計入(扣除)收入之抵免	752	(139)	6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2,784	3,536
年內扣除收入之抵免	(45)	(168)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150	561	711
匯率調整	17	58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3,235	4,109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6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1年，而租金於平均1年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無)。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得約82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轉撥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低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股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之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分別於附註8、9、18及22披露，於年內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為6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3,000港元)，其中利息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乃向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支付。鄭榕彬先生為Leading Highway之股權持有人。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Leading Highway已向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計18個月內，按本公司及Leading Highway可能不時同意之條款及細則，為本集團安排財務貸款或促成其他方面為本集團安排財務貸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該承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停止生效。

Leading Highway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從而令本公司於可見之將來悉數應付時可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2	4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政府補償

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註冊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杭州華南每日會獲50,000人民幣之補償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或應收之款項為17,3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64,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營業額。